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秦世豪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秦世豪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妨害秩序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）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所犯罪名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，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、2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且家中尚有親人待照顧，請求從輕定刑等語。惟查，附表編號1、2之罪原雖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但與附表編號3之罪合併定刑後，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；卷附由抗告人簽名之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更定應執行刑相關須知中，亦載明若聲請定刑後，原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得再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（原審卷第9頁）。抗告人既簽名表明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當知悉依該須知內容所示，附表編號1、2之罪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至於其餘抗告意旨所指，則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